

附件:

13759370765 代表:

为加强各位人大代表对我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工作的监督,改进办理工作,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,现随答复函一并将此征询意见表呈送给您,请您对所办理的答复及办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。

镇康县财政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 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

案由	关于帮助协调村民小组活动室建设经费问题					
建议、批评和 意见编号	11 37		收到日期			
对办理结果 意见	满意	☒	基本满意	☐	不满意	☐
你认为满意的 方面						
你认为需要批 评和加以改进 的方面						
代表姓名	13759370765		联系电话	13759370765		

注:此表一式三份,请代表填写后,一份寄回承办单位,一份寄县政府办公室,一份寄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。